《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4月13日-20日，我厅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3家单位（个人）的6条意见，综合采纳6条。根据要求，现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一 | 建议能不能在科技服务机构审核标准上，可以设定多种标准。区分学术类的，工程类的服务机构设定不同的标准，等等。并且对于工程类，可以根据我们的实质合同，来分析判断我们是否属于技改创新类型，从而通过科技卷真正服务制造业。 | 综合采纳 | 1.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对服务提供机构的定义已从单位资质、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2.对工程类的合同可到科技管理部门指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进行技术创新方面的费用确认，进而明确是否在创新券支持范围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已经明确创新券申领对象与服务提供机构订立的技术合同，应当完成认定登记。 |
| 二 | 1.创新券管理机构对于检测类创新券兑付工作不积极，我司去年6月份提交的检测（对方作为服务机构入住了平台）创新券至今还未进行兑现；  2.创新券额度申领建议按实际情况进行申领，针对所谓提交课题所申请创新券申领到的金额，后续根本无法界定其使用范围；  3.创新券审核机构过于注重所谓技术转让，而实际技术转让金额，双方经济合同利益关系并非公司权属关系那么简单，本人认为存在可人为操纵的大漏洞。 | 综合采纳 | 1.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已明确申领对象可以进行创新券兑现操作，解决了服务提供机构兑现积极性不高的问题。管理机构将在日常工作中督促服务提供机构和申领对象加快兑现工作。  2.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已对创新券的使用范围作出限定。  3.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创新券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和兑现的内部监控机制。管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将建立更为完善的评审制度保证创新券各环节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
| 三 | 1.建议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机构），是指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机构”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机构），是指与创新券主管部门和创新券管理机构无关联关系的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机构”。  修改目的：避免创新券在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既做裁判员又作运动员，影响创新券的公平流转。  2.建议第二十九条“申领对象及服务提供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付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修改为“申领对象及服务提供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付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市场等部门的监督和飞行检查”。  修改目的：避免申领对象及服务提供机构通过委托和提供不实服务套取创新券。 | 综合采纳 | 1.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的界定体现在申领对象和服务提供机构之间。自治区科技厅为政府部门，作为创新券主管部门和指导监督单位，无法作为创新券服务提供机构，不存在影响创新券各环节公平的情况。管理机构作为第三方独立机构，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专家召开创新券兑现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兑付建议方案上报主管单位复核，复核通过后方能进行兑付，无创新券能否兑现的决定权。已在管理办法第六章中设置相应的监督管理条款，加强对管理机构、服务提供机构和申领对象的监管管理。  2.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已修订为“申领对象及服务提供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 领、使用、兑付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 市场等部门的监督和飞行检查”。 |